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學軍先生(「宋先生」)及盧志文先生(「盧先生」)告知，彼等於其現有委任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日期」)屆滿後，將不會尋求續任彼等各自之董事職務，此後將退任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因此，(i)宋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生效日期起生效；及(ii)盧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生效日期起生效。宋先生及盧先生均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自身之專業，即科研及教育領域。

宋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願借此機會，對宋先生及盧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之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